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 5 月 20 日，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决定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中介机构，因此本次聘任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聘任专项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253.4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0,500.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619.61 万元。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7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俞健业，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福能东方、宜通世纪、润本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龙梓君，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新伟，2013 年 10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江龙船艇、全通教育，复核润本股份、地铁设计、四方精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专项审计收费定价，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的具体工作量，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费用。

二、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

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认为拟聘任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审计。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进行审计。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